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张民先生、魏相圣先生、王俊伟先生、安鲁琳先生、刘春朝先生、袁青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认为：公司聘任的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
王金星

刘 燕

陈爱华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